

证券代码：601636

证券简称：旗滨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130

可转债代码：113047

可转债简称：旗滨转债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因时间关系，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，并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向下修正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9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%（即9.72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旗滨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根据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将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由11.43元/股向下修正为6.16元/股。本次修正后的“旗滨转债”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“旗滨转债”于2024年12月26日停止转股，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转股。

本次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以及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；《舆情管理制度》是为了规范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，及时、准确地掌握社会舆论动态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、股票价格等造成的影响，有利于防范和化解舆情危机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和声誉，以上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